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释 义

发行人、公司、华升泵阀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创新投资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安投	指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新能投资	指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福瑞升	指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倩怡、冉合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231 号

致：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华升泵阀委托，指派刘倩怡、冉合庆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华升泵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升泵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华升泵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华升泵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华升泵阀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升泵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仅对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升泵阀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升泵阀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华升泵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华升泵阀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998926X8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柴立平，注册资本7,945万元，经营范围为泵阀加工、制造；通用机械产品及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机械设备检测、维修、改造；节能改造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45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华升泵阀”，证券代码为“8316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亦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及《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创新投资、杭州安投、国科新能投资、常州力和科、合肥福瑞升、江辉平，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前，华升泵阀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2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其中，创新投资为在册股东，其余发行对象杭州安投、国科新能投资、常州力和科、合肥福瑞升、江辉平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3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具体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1）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董事会秘书邮箱：hspumps@263.com）向公司发送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51-66105948）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2）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3）逾期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未到公司会议室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杭州安投、创新投资、常州力和科、国科新能投资、合肥福瑞升、江辉平，其中，创新投资为在册股东，其余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1、杭州安投

杭州安投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18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2,264.40 万元。杭州安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B3GBM9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58 号世华帝宝大厦 2 幢 3301-2 室（自主分割）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携领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创新投资

创新投资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12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509.60 万元。创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8516018C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永霄
注册资本	132,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0 年 8 月 27 日

3、常州力和科

常州力和科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12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509.60 万元。常州力和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NEYEC7Y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C10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4、国科新能投资

国科新能投资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8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006.40 万元。国科新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T8C49C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

5、合肥福瑞升

合肥福瑞升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8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006.40 万元。合肥福瑞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URU02J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21 号三号厂房办公区 301-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理军

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6、江辉平

自然人投资者江辉平本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8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1,006.40 万元。江辉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辉平：男，汉族，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二）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并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五、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安投、创新投资、常州力和科、国科新能投资、合肥福瑞升、江辉平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主体资格文件、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访谈记录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创新投资、常州力和科、国科新能投资、杭州安投、合肥福瑞升等 5 名机构投资者和江辉平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5 名机构投资者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创新投资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等业务。

2、常州力和科、国科新能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

3、杭州安投设立目的系为长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活动,华升泵阀系杭州安投首个投资项目,其正在接洽和拟投资的其他标的包括浙江某搅拌设备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等,后续将持续围绕石化上下游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链进行投资。

4、合肥福瑞升设立目的系为长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活动,华升泵阀系合肥福瑞升首个投资项目,其正在接洽和拟投资的其他标的包括合肥某高端能源装备企业等,后续将持续围绕高端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产业进行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 5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创新投资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957；常州力和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A696，其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68；国科新能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L591，其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351。杭州安投、合肥福瑞升外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投入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创新投资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常州力和科、国科新能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安投、合肥福瑞升、江辉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声明等资料，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华升泵阀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华升泵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5日，华升泵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监事会

2023年4月17日，华升泵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23年5月8日，华升泵阀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创新投资在审议《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情况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华升泵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包括5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创新投资为国有控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根据《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对应的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初审、风控审计部同步提出合规审查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子公司1亿元以上（含）的股权投资。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子公司1亿元以下的股权投资，内部审批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2023年4月3日，创新投资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华升泵阀投资方案，已完成对本次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于投资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创新投资为国有控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创新投资为国有控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八、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1、华升泵阀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杭州安投、创新投资、常州力和科、国科新能投资、合肥福瑞升、江辉平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增资、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双方陈述与保证、投资方权利、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分别与杭州安投、创新投资、常州力和科、国科新能投资、合肥福瑞升、江辉平签订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涉及条款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p>3.1 反稀释权</p> <p>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进行融资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转让,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p>	<p>反稀释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双方就有关投资价格保护形成的合意,仅在新投资人未来的投资的价格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更为优惠时,赋予发行对象请求权,该请求权仅可向实际控制人主张,由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给予补偿,发行人不承担义务,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3.2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p> <p>3.2.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p> <p>(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p> <p>(2)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3.2.2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外。</p>	<p>本条约定的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3.3 清算权</p> <p>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3.4 经营决策权</p> <p>3.4.1 检查权</p> <p>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p> <p>3.4.2 知情权</p> <p>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p>	<p>股东享有的检查权以不违反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股东享有的知情权未超出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合理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未违反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1号》4.1条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3.5 利润分配权</p> <p>投资方自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华升泵阀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剩余部分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享有。</p>	<p>该条约定公司投资方享有的利润分配权，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违法公司章程权益分配安排，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1号》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3.6 现金分红权</p> <p>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意。</p>	<p>该条约定公司投资方享有的现金分红权，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1号》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3.7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的其它基金，该基金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指引1号》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实现。	
-----	--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杭州安投、创新投资、常州力和科、国科新能投资、合肥福瑞升、江辉平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升泵阀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增的增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华升泵阀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并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创新投资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常州力和科、国科新能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安投、合肥福瑞升、江辉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核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创新投资为国有控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8、华升泵阀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指引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9、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5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刘倩怡

刘倩怡

冉合庆

冉合庆